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投资总额、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26,000.00	12,000.00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装饰板生产线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4,000.00	60,000.0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9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26,000.00	12,000.00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装饰板生产线项目	30,000.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9,980.00	9,980.00
合计			65,980.00	51,980.00

公司将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同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除上述调整事项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